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東簡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茂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毒偵字第2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黃茂杰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黃茂杰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於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施用足以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，足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之前案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施用毒品之犯行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之行為，並參諸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；再考量其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、工作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年籍資料欄）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
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永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琬婷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毒偵字第222號

被　　告　黃茂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茂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4年5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72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不思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4年11月4日晚上8時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住處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其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4年11月7日下午4時15分許，因係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，經警通知到場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（一）被告黃茂杰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341）及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26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5B130068）各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邱　志　平